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28日至2025年06月27日止。

第 8286565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31日

商 标

# 黔康林

申 请 人 镇远县黔康源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镇远县羊场镇龙洞村野猪洞组

代理机构 北京牛思巴巴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白酒；高粱酒；酒精饮料（啤酒除外）；黄酒；米酒；果酒（含酒精）；鸡尾酒；葡萄酒；烈酒（饮料）；烧酒